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彦通信”“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作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在审企业，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

册制，本所已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函”）的要求，本所现就审核函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关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怀德和吴岩。吴岩于 2001 年创立天彦有限，曾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侯怀德于 2007 年加入天彦有限，曾任发行人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2）2016 年 7 月 1 日，侯怀德和吴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承诺作为公司股东和董事在行使权利时保持一致。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经营决策流程、《一致行动协议》等，分析并披露侯怀德、吴岩所任职位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具体分工，分别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决策过程中是否存在发生争议的情形，以及存在不同意见时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2）查阅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访谈侯怀德、吴岩。

#### （一）侯怀德、吴岩任职情况

##### 1. 侯怀德、吴岩在发行人前身天彦有限的任职情况

吴岩于 2001 年创立天彦有限，曾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侯怀德于 2007 年加入天彦有限，曾先后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自天彦有限成立至天彦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侯怀德、吴岩任职及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吴岩       |          | 侯怀德    |          |
|-------------------------------------------|----------|----------|--------|----------|
|                                           | 任职       | 持股       | 任职     | 持股       |
| 2001 年 12 月, 天彦有限成立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90%      | /      | /        |
| 2007 年 10 月, 侯怀德入职天彦有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90%      | 总工程师   | /        |
| 2010 年 5 月, 天彦有限第二次增资 (侯怀德入股)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38%      | 总工程师   | 41%      |
| 2012 年 9 月, 天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44.1860% | 总工程师   | 47.6740% |
| 2016 年 10 月, 天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35.9360% | 总工程师   | 39.4240% |
| 2016 年 11 月, 天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天彦有限组建董事会 | 董事长、副总经理 | 30.4883% | 董事、总经理 | 32.8951% |

2016 年 11 月, 天彦有限引入股东邱吉、林小辉并组建董事会, 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 由吴岩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侯怀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至此, 天彦有限已形成由吴岩负责销售、市场、商务工作, 由侯怀德负责技术研发、生产、质控工作的管理格局。

## 2. 侯怀德、吴岩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017 年 5 月, 天彦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组建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由吴岩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侯怀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组建了第二届董事会并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仍由吴岩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侯怀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3. 任职安排的原因

根据侯怀德、吴岩的确认: (1) 吴岩先后担任天彦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 一直负责销售、市场、商务工作, 侯怀德自 2007 年入职后先后任天彦有限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生产、质控工作; (2) 前述任职安排系考虑到公司对外开展商务活动的便利及天彦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工作衔接, 因此由主要负责销售、市场、商务工作的吴岩担任董事长, 由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生产、质控工作的侯怀德担任总经理; (3) 在

关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上，两人将依据预先沟通机制共同作出决策。

因此，侯怀德、吴岩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且两人依据预先沟通机制共同决策而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公司。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决策过程中不存在发生争议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有效运行，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侯怀德、吴岩在关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发行人在实际决策过程中不存在发生争议的情形。

## （三）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经审阅侯怀德和吴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双方承诺作为公司股东和董事在行使权利时保持一致，并约定了如下的预先沟通机制及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在各自作为天彦通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及双方担任天彦通信董事期间，双方应确保在天彦通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1、无论是以一方或双方名义拟向天彦通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双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彦通信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以一

方或双方名义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天彦通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彦通信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持有天彦通信股份数最多一方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经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在报告期内得到切实履行，侯怀德和吴岩均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提案、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

综上，本所认为，侯怀德任职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吴岩任职发行人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且两人依据预先沟通机制共同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决策过程中不存在发生争议的情形，侯怀德、吴岩已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并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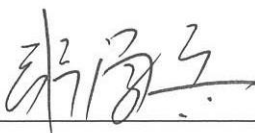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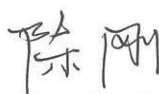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 刚



郑建江



陈 笛



邓 蕾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